公司代码:600053 公司简称:九鼎投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古志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凌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易凌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76,888,815.04	3,891,693,566.03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3,830,519.91	2,623,787,648.29	1.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1,122.83	−13,594,099.90	194.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011,338.46	297,814,596.25	−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09,357.14	222,612,902.43	−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69,126.84	222,361,024.09	−8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9.80	减少 7.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1	0.5135	−8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1	0.5135	−85.5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01.13 万元，同比减少 76.16%，其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5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01%；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43.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0.94 万元，同比减少 85.58%，其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79.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0.75%；房地产业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79.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99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9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8.11	
所得税影响额	−80,172.80	
合计	240,230.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6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737,309	72.37	0	质押	250,327,19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查国平	9,394,256	2.17	0	未知	−	未知
金洪正	7,600,090	1.75	0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22,189	1.20	0	未知	−	未知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541	1.16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雪明	4,000,000	0.92	0	未知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4,118	0.25	0	未知	−	未知
徐浪	1,055,674	0.24	0	未知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5,355	0.23	0	未知	−	未知
蔡自巍	1,011,869	0.23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737,309	人民币普通股	313,737,309
查国平	9,394,256	人民币普通股	9,394,256
金洪正	7,600,09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22,189	人民币普通股	5,222,189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541	人民币普通股	5,038,541
陈雪明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4,11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118
徐浪	1,055,674	人民币普通股	1,055,6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5,355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55
蔡自巍	1,011,869	人民币普通股	1,011,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为一致行动人，且中江集团、拉萨昆吾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0,128.04	9,878,307.86	−31.57%	主要系本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处置金融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285,178.69	126,560.00	125.33%	主要系预付服务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860.70	6,384,250.00	−99.08%	主要系本期预缴及可抵扣税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500,000.00	2,818,770.00	−82.26%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预收房款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68,091.24	18,014,209.50	−59.65%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70,000,000.00	−41.18%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3.1.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1,011,338.46	297,814,596.25	−76.16%	主要系报告期内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退出项目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31,055.76	42,935,532.04	−88.05%	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增值幅度减小所致
投资收益	10,125,423.07	4,191,439.29	141.57%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亏所致
营业成本	1,746,753.22	0.0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业务确认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886,224.24	4,726,128.26	−60.0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税金及附加减少
管理费用	38,790,275.89	73,513,134.45	−47.23%	主要系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降低所致
财务费用	7,993,582.47	13,423,064.79	−40.45%	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同比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93,245.94	2,864,566.01	−54.85%	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02,998.46	200,000.00	51.5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24,785.87	22,162,095.45	−103.27%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3.1.3 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1,122.83	−13,594,099.90	194.55%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42.28	70,743,977.15	−98.4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股权收购款，而本期无此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0,036.89	−49,513,811.51	63.15%	主要系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项同比减少以及偿还借款和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昆吾九鼎与前员工尤某某劳动纠纷事项

昆吾九鼎前员工尤某某以昆吾九鼎、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昆吾九鼎支付申请人业绩奖金 4240 万元，2018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福劳人仲案[2018]4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昆吾九鼎支付尤某某九鼎业绩奖金人民币 400 万元。昆吾九鼎根据仲裁决议计提预计负债 400 万元。昆吾九鼎及尤某某对仲裁结果均不认可，已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就尤某某在该案下提供担保申请财产保全事项，裁定冻结昆吾九鼎基本账户中 4240 万元。昆吾九鼎基本账户 4240 万被冻结。2019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4 民初 26668 号，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尤某某对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裁定，驳回尤某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裁定本案已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昆吾九鼎及尤某某对上述裁定均不服，双方均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9 京 01 民辖终 470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此外，在《仲裁裁决书》送达之前，尤某某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先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粤 0304 民初 23077 号)，主张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昆吾九鼎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业绩奖金及利息 4240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2018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4 民初 23077 号，裁定尤某某应在仲裁裁决后，如不服则另行提起诉讼，其本次起诉，依法应予以驳回。尤某某不服本裁定，并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 民终 15435 号，裁定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尤某某不服本裁定，并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民申 8224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裁定，驳回尤某某的再审申请。

截止目前，案件正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9-017)

2、昆吾九鼎与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卢龙管委会")、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建设")的合同纠纷事项

2019 年 3 月，昆吾九鼎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冀 03 民初 104 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昆吾九鼎基本账户 2000 万元被冻结。

2019 年 4 月，昆吾九鼎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冀 03 民初 104 号(以下简称"应诉通知书")及随应诉通知书发送的卢龙管委会的《民事起诉状》。该诉讼请求：1、请求解除签订的《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书》；2、请求判令昆吾九鼎和长顺建设支付违约金 20,000,000.00 元人民币；3、请求判令昆吾九鼎和长顺建设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本次诉讼案件涉及昆吾九鼎与卢龙管委会、长顺建设的合同纠纷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5 月，卢龙管委会(合同甲方)与长顺建设(合同乙方一)、昆吾九鼎(合同乙方二)就卢龙 PPP 项目，签订了《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合同》，卢龙 PPP 项目涉及合作期限为 1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0 年，项目总投资约 49,648 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公司本金 9,948 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 39,700 万元人民币。各方约定：乙方(含乙方一、乙方二)负责卢龙 PPP 项目中相应的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约定取得合理回报；并负责筹措项目前期、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所必需全部资金(包括资本金及债务资金)，并负责偿还债务。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本金 9,9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卢龙管委会出资 994.8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昆吾九鼎与长顺建设出资 8,953.2 万元人民币，持股 90%。项目建设期履约担保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由乙方提供，用于担保建设期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期限进行建设。同月，昆吾九鼎与长顺建设签订了《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融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以私募基金形式对项目公司持股，长顺建设作为 LP 全额认购基金份额 8,953.2 万元人民币。昆吾九鼎作为 GP 不出资，仅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

截止目前，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9-018 和 2019-020)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101.13 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 29,781.46 万元，本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比例为 76.1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3,210.94 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 22,261.29 万元，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比例为 85.58%。预计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大幅减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1、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为 843.66 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 2,387.20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3.54 万元，减少比例为 64.66%；本报告期房地产业务净利润为 −1,068.83 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 30.72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减少 1,099.55 万元，减少比例为 3,579.02%，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收入房产面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同时，按目前规划公司房地产业务预计全年无新增完工项目，将导致全年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报告期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为 6,257.47 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 27,394.26 万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136.79 万元，减少比例为 77.1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在管基金所投项目退出收回金额同比减少，项目管理报酬下降所致。同时由于公司在管基金规模同比下降、可退出项目减少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原因，预计公司全年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也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名称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志鹏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0—02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2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0-02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2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0-02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该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按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022 公司简称: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尉可超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永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950,246,918.03	69,533,959,889.57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72,264,543.53	20,748,020,200.68	−0.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07,226.63	−956,154,455.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90,834,246.18	13,843,088,339.63	4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6,174.51	150,724,083.33	−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4,616.93	138,508,293.72	−9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68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138	−8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138	−8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57.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74,77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94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7,904.03	
所得税影响额	−8,882,113.10	
合计	19,331,557.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0,4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312,966,194	30.26		冻结	360,738,098	国有法人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785,424	18.24		质押	700,000,000	国有法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619,455	2.58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567,756	2.37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0,040,450	1.4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461,815	0.48		未知		未知
方威	50,041,300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洪文龙	24,727,920	0.2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穗贤	19,340,110	0.1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杜永斌	15,400,000	0.1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312,966,194	人民币普通股	3,312,966,19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785,424	人民币普通股	1,996,785,424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619,455	人民币普通股	282,619,45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567,756	人民币普通股	259,567,75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0,040,4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40,4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461,815	人民币普通股	52,461,815
方威	50,0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41,300
洪文龙	24,727,92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7,920
林穗贤	19,34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9,340,110
杜永斌	1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3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化比例(%)
应收票据	4,191,476,109.61	3,194,122,671.78	31.22
应收款项融资	2,942,225,245.39	2,226,404,480.85	32.15
预付款项	1,052,800,114.87	560,248,888.18	87.92
应收利息	4,714,617.30	2,896,712.26	6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00,000.00	126,379,738.05	−62.02
短期借款	5,125,000,000.00	3,726,000,000.00	37.55
预收款项		2,924,181,988.40	−100.00
合同负债	3,419,364,951.63		
应付职工薪酬	297,200,074.91	427,195,463.92	−30.43
应交税费	181,498,909.91	319,260,395.92	−43.15
其他流动负债	34,475,741.1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营业总收入	19,390,834,246.18	13,843,088,339.63	40.08
营业成本	18,313,084,317.76	13,079,866,356.00	40.01
销售费用	148,963,555.50	92,810,526.28	60.50
研发费用	206,539,129.35	53,754,419.20	284.23
其他收益	35,774,770.89	16,907,997.00	111.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49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000.00	−100.00
营业外收入	3,527,533.93	2,108,489.28	67.30
所得税费用	88,298,756.65	14,590,776.23	50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07,226.63	−956,154,45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49,770.67	−2,304,549,40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32,006.47	37,053,421.19	1,055.72

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增加，系公司本期收到钢材款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系公司本期收到钢材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增加，系公司本期预付原燃料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增加，系公司应收保证金利息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系公司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6、短期借款增加，系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减少，系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8、合同负债增加，系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列示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减少，系本期实现税费减少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系公司本期提取维修费增加所致；

12、营业总收入增加系公司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投产达效所致；

13、营业成本增加系公司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投产达效所致；

14、销售费用增加系公司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投产达效所致；

15、研发费用增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16、其他收益增加系公司本期确认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7、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系公司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系公司本期未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9、营业外收入增加系公司本期收取违约金所致；

20、所得税费用增加系公司子公司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截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040,450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9,973,779 元(不含交易费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2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要求，公司将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950,246,918.03	69,533,959,889.57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72,264,543.53	20,748,020,200.68	−0.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07,226.63	−956,154,455.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90,834,246.18	13,843,088,339.63	4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6,174.51	150,724,083.33	−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4,616.93	138,508,293.72	−9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68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138	−8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138	−80.43

二、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型材	61.67	61.40	206,438.02
板材	73.10	86.04	312,086.63
棒材	37.25	36.78	138,123.72
钢筋	78.06	78.78	252,278.19
卷材	121.30	131.47	460,177.17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